

职务代理权范围研究

程婉铷

华中科技大学，湖北省武汉市，430074；

摘要：商事交易中的职务代理制度以代理人依被代理人名义实施法律行为为基本特征，旨在实现交易效率与安全保障的双重价值目标。代理权的授予行为具有独立性特征，其产生基础并非源自委任合同等基础法律关系，因此在判定代理权限范围时，不应仅依据职务身份进行简单认定。从本质属性来看，职务代理属于意定代理的特殊形态，其法律效力来源于被代理人的单方授权行为，具有委托代理的核心特征。《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 21 条对越权职务代理作出了法定限制与意定限制的区分规定，本文通过体系化解读该条款，旨在为职务代理权限范围的司法认定确立统一裁判标准。

关键词：职务代理权；职权范围；法定限制；意定限制

DOI：10.64216/3080-1486.25.08.020

1 问题的提出

在现代市场经济体系中，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作为主要市场主体，其商事活动的具体实施必然依赖于自然人的行为。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下，自然人参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经济活动的方式主要体现为代理与代表两种法律形式，^[1]而职务代理则属于代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值得注意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70 条关于职务代理的规定，虽然体现了我国民商合一的立法特色，但在职务代理权限范围的界定方面仍存在不够明确之处。值得关注的是，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1 条，对职务代理的权限划分、合同效力认定及责任承担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范。特别值得肯定的是，该条第 2 款在区分“法律对职权范围的限制”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对职权范围的限制”的基础上，针对超越不同性质职权范围的职务代理行为，分别设置了差异化的法律后果。然而，在职务代理权的产生依据、职权范围的具体认定标准等关键问题上，理论界与实务界仍存在诸多争议。基于此，本文拟以职务代理权的来源为切入点，通过对《民法典》第 170 条与《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 21 条的系统性解释，深入剖析相关法律条文的内涵与外延。

2 职务代理权性质分析

依据民法代理制度的基本理论，代理法律关系的成立必须以行为人具备代理权为必要条件，这一原则在商事领域同样适用，职务代理人所实施的外部行为之所以能够产生法律效力，其根本原因亦在于代理权的存在。然而，值得深入探讨的是，职务代理人的代理权来源问题。对此，学术界形成了多种理论观点，主要包括“意

定代理说”、“职务授权说”以及“规范授权说”等不同学说。

2.1 职务授权说

职务授权理论的核心观点在于，在职务代理情境下，工作人员的代理权限直接源自其职务所涵盖的职权范畴，无需另行实施授权行为。然而，深入分析表明，职务本身并不构成代理权的真正来源。^[2]首先需要明确的是，无论是“职务”还是“代理权”，本质上都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实施授权行为的结果，二者均不能脱离授权行为而独立存在。^[3]更为关键的是，倘若将职务视为代理权的独立来源，不仅会导致职务与授权行为之间的界限模糊不清，更会混淆意定代理与法定代理这一基本分类体系，从而引发理论层面的诸多困惑。

2.2 规范授权说

根据规范授权理论，职务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并非源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个别授权行为，而是由法律规范与商事惯例所直接赋予，这一理论框架被称为“规范授权”。以经理权制度为例，学术界普遍认为其具有双重法律属性：在组织内部体现为管理职权，而在外部关系中则构成法定代理权。本研究着重从后一维度展开探讨。^[4]值得注意的是，各国立法普遍对经理权限作出明确界定，例如《日本商法典》第 21 条明确规定经理人享有实施与营业相关的一切诉讼与非诉讼行为的概括代理权；《德国商法典》不仅设有类似规定，更进一步确立了经理权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基本原则。现有研究普遍指出，经理代理权的形成机制与传统意定代理存在显著差异，具体表现为其权限范围并非完全取决于被代理人的单方意思表示。基于这一特征，学界有观点认为，职务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具有法定性特征，其权力来

源并非单纯源自被代理人的授权行为,而是部分由法律规范直接赋予。

2.3 意定代理说

从法律体系建构的视角分析,现行《民法典》将职务代理制度纳入“委托代理”章节进行规范,实质上确立了其作为意定代理的基本属性。作为纯粹描述性而非规范性的法律术语,“职务代理”这一概念本身并不具备独立于委托代理制度的特殊法理内涵。唯有在委托代理制度的整体框架下进行体系解释,方能准确理解第170条之立法意旨;反之,若割裂其与委托代理制度的体系关联,则易导致对该条款的误读。^[5]然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职务代理权在制度设计层面确实呈现出与普通委托代理相区别的显著特征:就权利来源而言,普通委托代理权的授予属于典型的法律行为,其成立既可基于明示亦可通过默示方式;而职务代理权的特殊性则突出表现为,其权利产生机制主要基于默示授权。^[6]

3 职务代理权来源

根据学界普遍认可的委托代理理论框架,代理关系当事人之间通常涉及两类法律行为:首先是确立双方基本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行为,具体表现为委托合同、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等契约形式。此类法律行为不仅创设了代理人向被代理人履行特定给付义务的法律约束,同时亦赋予代理人获取相应报酬的法定权利。其次是基于前述基础关系而衍生的代理权授予行为,该行为性质上属于被代理人单方意思表示,其法律效力仅体现为代理人由此取得代理权限。这一理论体系可追溯至德国法学家拉班德1866年提出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分离原则”,该学说核心要义在于强调代理权授予行为与委任契约相互独立,基础法律关系的存在并非代理权产生的必要条件,受托人是否实际享有代理权需在委任契约关系之外进行单独判定。此项理论观点不仅得到比较法视野下各国立法的普遍采纳,亦为我国法学界主流学说所广泛接受。^[7]

从形式要件角度而言,只要委任合同符合法定形式要求,即便其效力在实质层面存在缺陷,亦不应否定职务代理权的授予效力。在判定代理人是否构成越权代理时,既不能单纯依据其职务所对应的固有权职范围,亦不宜仅凭交易惯例作出认定,而应当综合考量法律规范或司法解释对职务代理权限的具体界定,以及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是否作出特别授权等因素进行审慎判断。此种裁判思路不仅有助于提升商事交易的效率性与便捷性,充分体现对被代理人真实意思的尊重,同时能够有效保障善意第三人的交易安全预期,从而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的稳定性与可预见性。

4 职务代理权范围体系化阐释

4.1 超越职务代理权法定限制的分析

职务代理权的法定限制作为规范其行使范围的核心机制,其制度价值体现在通过法律对组织内部权力架构的抽象化处理,从而形成对交易相对方具有可预见性的权利外观表征。现行《民法典》虽确立了职务代理制度,但未对“职权范围”这一关键概念作出具体界定,致使司法裁判中存在显著的裁量空间。为消除这一法律适用中的不确定性,《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1条第2款创新性地采用“类型化列举+概括性兜底”的立法技术,明确划定了职务代理权的法定边界,具体规定在未经特别授权的情形下,职务代理人不得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名义实施该款所列举的四类特定法律行为。

第一,依法应当由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权力机构或者决策机构决议的事项。具体而言,在公司治理框架下,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关,《公司法》第15条第1款及第182条的规定,职务代理人不得代理实施需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如增加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等重大决策行为。^[8]此类决策事项不仅具有严格的程序性要求,更因其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存续的重大影响而具有特殊重要性。值得注意的是,即便法定代表人未经法定决议程序实施上述行为亦构成越权代表,职务代理人自然更不得逾越这一权限边界。

第二,应当依法由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执行机构决定的事项。在单一法定代表人制度框架下,执行机构主要承担将权力机构或决策机构决议具体化的职能,其核心作用在于形成具有执行效力的意思表示。以公司治理为例,董事会通常构成执行机构的主体,我国《公司法》第15条第1款明确规定,当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外投资或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决议时,此类重大经营决策必须由董事会集体作出。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当职务代理人以执行机构名义实施需经决议程序的法律行为时,必须提供执行机构特别授权的充分证据,否则该代理行为可能因超越权限而被认定为无效。

第三,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实施的事项。其权责范围与职务代理人存在显著差异。根据《公司法》第196条的明确规定,以纸质形式发行公司债券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名确认,这一法定要求充分体现了此类事务具有专属性和排他性特征,显然超出了职务代理人的常规职权范畴。

第四,合同所涉事项“不属于通常情形下依其职权可以处理的事项”。该条款作为补充性规定,学界普遍认为“通常情形”的判定需综合考量交易惯例、社会普遍认知及商业实践等因素,以此评估职务代理权的边界,反映了司法机关对商事规范体系的适应性调整。^[9]鉴于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民法典》第170条“工作人员”范畴,职务代理人的权限应严格限定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日常经营中的特定、类别化或常规性事务。诸如票据债务承担、资金借贷等高风险法律行为,显然不属于日常经营范畴。此外,判断特定法律行为是否属于日常经营事务,需综合评估行业惯例、组织规模、合同标的额、缔约场所、职能分工、交易经济效益及其对组织的约束力等多维因素。

4.2 超越职务代理意定限制的分析

关于职务代理的意定限制问题,其实质可界定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通过章程、决议或劳动合同等内部法律文件对代理权限范围实施的自主性规制,这一制度安排本质上反映了组织内部的管理自治特征。依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1条第2款之规范要求,此类意定限制的生效要件包含两个基本要素:其一需存在明确的意思表示,其二要求该意思表示必须有效送达相对方或职务代理人。^[10]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团体性文件对职务代理权限的限定性规定,在法律属性上应被认定为组织内部的规范性指示。此类内部指示的法律效力具有明显的相对性特征,其约束力仅及于组织内部法律关系,而无法直接产生对外法律效果。从制度比较的视角来看,这种意定限制既区别于《公司法》第5条所确立的法定限制模式,也有别于职务代理中的默示授权规则,其制度功能主要体现在通过内部规范来划定代理行为的合理边界,而非从根本上否定代理权本身的独立法律地位。值得注意的是,比较法上的通行做法普遍确认此类内部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1条第3款对意定限制的法律效力范围作出具体界定,明确规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对职务代理权限的内部约定,其效力不得对抗善意第三方。该条款与《民法典》第171条确立的无权代理处理规则构成制度衔接:在职务代理人违反内部权限约定实施代理行为的情形下,若相对方主观上具备善意且无过失的构成要件,则该代理行为应认定为有效代理,相关法律后果由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承担;反之,若相对方存在明知或应知代理权限受限的过错情形,则可能产生无权代理的法律效果。值得注意的是,意定限制的效力认定还需考量“容忍代理”这一特殊规则,该制度属于默示授权范畴,具体表现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明知他人以其名义实施法律行为时未作明确反对的意思表示。换言之,即便组织内部对职务代理权设定了意定限制,但若以默示方式接受代理人超越权限范围的行为,则视为该限制自动失效,代理行为对组织产生拘束力。

此项制度安排既充分保障了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权利,又通过构建善意相对人保护机制,有效调和了交易安全价值与私法自治原则之间的张力。

5 结语

本研究基于《民法典》第170条及《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1条之规范框架,对职务代理权的适用范围展开系统性探讨。从法律渊源角度分析,职务代理权本质上源于被代理人的授权行为,其具体权限范围由授权内容而非基础法律关系直接确定,这一理论立场与“意定代理说”具有内在一致性,突出体现了代理权授予行为的独立性特征——即代理权之产生独立于基础委任关系,基础法律关系并不必然导致代理权的自动生成。就规范属性而言,《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21条第1、2款构成对职务代理权的法定约束机制,并确立了意定限制规则,司法机关在具体案件审理中应当综合考量相关法律条文及其司法解释,对职务代理权的边界作出准确认定。

参考文献

- [1]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17页。
- [2]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第3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641页。
- [3]许德风:《意思与信赖之间的代理授权行为》,载《清华法学》2020年第3期,第40-41页。
- [4]樊云慧:《公司经理权的性质》,载《河北法学》2005年第7期。
- [5]许德风:《意思与信赖之间的代理授权行为》,《清华法学》2020年第3期,第43页。
- [6]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释义》,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447页。
- [7]梁慧星著:《民法总论》(第五版),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238页。
- [8]杨代雄:《公司为他人担保的效力》,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年第1期,第38页;马更新:《公司担保中决议形成程序与合同效力认定间牵连关系探析》,载《法学杂志》2020年第6期,第38页。
- [9]李建伟、林树荣:《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中的商事规范研究》,载《人民司法》2023年第16期。
- [10]迟颖. 越权职务代理行为的效力与责任——《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第21条释论[J]. 比较法研究, 2025, (01):176-190.